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相 對 人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葉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5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從而，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訴訟之對造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邀同其董事葉勝利為共同發票人暨連帶保證人，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，並已動撥部分金額，詎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相對人所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詎葉勝利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爰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

01 別代理人，以利前揭清償借款事件之進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董事葉勝利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相對人迄
03 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等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
04 登記表、葉勝利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現無
05 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而有恐致訴訟久延或無法進行
06 之情形，徵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
07 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依卷附相對人變更登
08 記表及章程所示，相對人資本額為2,700萬元，有2名股東，
09 並設1名董事，董事兼股東之葉勝利持有資本額2,100萬元，
10 另一股東甲○○（即葉勝利長子）持有資本額600萬元，而
11 葉勝利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
12 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113年度司繼字第6737
13 號、114年度司繼字第1439號准予備查，其親屬會議未於葉
14 勝利死亡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陳報法
15 院，經高少家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772號、第2015號、
16 第2277號、第2965號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葉勝利之遺產管
17 理人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前揭裁定附卷為佐。本院審酌甲○○
18 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對相對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為知悉，且
19 相對人之資產、負債變動對其深具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相對
20 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故選任甲○○
21 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5號清償借款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
22 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9 書記官 許雅如